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艦巡防字第1150025690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「漂流小船」1艘。

依據：民法第八百零三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招領拾得物清冊1份，請有受領權之人於116年4月30日公告招領期滿前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分署第九海巡隊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分署長 黃宣凱

公告招領拾得物「動力漁船」照片(無船名)

圖 1：船長約 10.67 公尺,寬約 2.73 公尺



圖 2:全船照 2 (粵海漁 40220)



公 告 招 領 拾 得 物 清 冊			
拾 得 物 內 容 (品名特徵及數量)	拾 得 地 點	拾 得 日 期	備 考
無人漂流船「粵海漁 40220」1 艘： 1. 藍色船身。 2. 木殼材質。 3. 船長約 10.67 公 尺、船寬約 2.73 公尺。 4. 無舷外機動力。	金門縣料羅東南 3.2 哩 (24-22.033N, 118-27.352E)	115 年 7 月 6 日	
以下空白			